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已終止業務之呈列已予更改，該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實體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上文提及之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 (i) 業績方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攤銷商譽 確認以股份付款	<b>1,122</b> <b>(5,538)</b>	– (3,089)
年內溢利減少	<b>(4,416)</b>	(3,089)

### (ii) 收益表項目方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b>(5,538)</b>	(3,0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b>(27,474)</b>	(6,696)
稅項減少	<b>28,596</b>	6,696
年內溢利減少	<b>(4,416)</b>	(3,089)

###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35,899	–	(3,089)	32,810
購股權儲備	–	–	3,089	3,089
少數股東權益	–	4,466	–	4,466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35,899	4,466	–	40,365
少數股東權益	4,466	(4,466)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由於應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港幣2,389,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已計入總權益之一部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下之重列方法 <sup>4</sup>

<sup>1</sup>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高。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承受風險以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為限。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結欠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高。

因對手方均為獲信貸評級機構高評分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6. 收益

收益指以下於年內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和。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	<b>101,411</b>	31,90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得銷售收益	-	9,220
	<b>101,411</b>	41,123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汽車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及(ii)資訊科技。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該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繼出售其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汽車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1,903	9,220	41,123
<b>業績</b>			
分類業績	(256)	(787)	(1,043)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14,776)	—	(14,776)
財務費用	—	(53)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471	46	93,517
出售已終止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3,189
稅前溢利			80,83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80,8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汽車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80,767	–	680,767
負債			
分類負債	18,674	–	18,674
未能分配之負債			4,180
			22,854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汽車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568	60	2,628
折舊	528	183	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7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5,377	78,439
— 已終止業務	—	2,395
	115,377	80,834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471)
	(7,314)	(12,637)
以國內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414)	(4,1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	—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5,480	5,22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	(1,052)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3,066)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損約港幣32,4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824,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故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損可無現期結轉。

## 9. 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及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獲授認沽權，可將其於Deep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悉數售予Fook Cheung Development Limited。認沽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代表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全部業績。於出售事項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794)
出售資訊科技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	3,189
	-	2,395

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9,220
銷售成本	(8,090)
	1,1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
行政費用	(1,816)
財務費用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
期間虧損	(794)

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28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0,284</b>	7,706	-	748	<b>10,284</b>	8,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97</b>	299	-	228	<b>297</b>	527
僱員成本總額	<b>10,581</b>	8,005	-	976	<b>10,581</b>	8,981
核數師酬金	<b>580</b>	332	-	-	<b>580</b>	332
折舊	<b>811</b>	528	-	183	<b>811</b>	711
確認以股份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b>5,538</b>	3,089	-	-	<b>5,538</b>	3,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57)</b>	(6)	-	-	<b>(57)</b>	(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8,596</b>	6,696	-	-	<b>28,596</b>	6,6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90,649</b>	30,378	-	8,090	<b>90,649</b>	38,468

##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共港幣41,203,000元)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0,8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1,305,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20,264,902股(二零零四年：4,120,264,902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	<b>110,827</b>	81,305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盈利	-	(2,74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10,827</b>	78,56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6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港幣2,745,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因下列原則而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 港幣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b>2.80</b>	2.05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見附註2)	<b>(0.11)</b>	(0.08)
	<b>2.69</b>	1.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二十名(二零零四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300	—	12	1,312
桂生悅先生	—	438	42	7	487
賀學初先生	—	342	—	6	348
顧衛軍先生	—	285	—	6	291
周騰先生	—	285	—	6	291
王興國先生	—	142	—	6	148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楊守雄先生	70	—	—	—	70
徐興堯先生	62	—	—	—	62
劉明輝先生	21	—	—	—	21
宋林先生	10	—	—	—	10
南陽先生	8	—	—	—	8
徐剛先生	6	—	—	—	6
楊健先生	6	—	—	—	6
尹大慶先生	6	—	—	—	6
劉金良先生	6	—	—	—	6
張喆先生	5	—	—	—	5
李書福先生	3	—	—	—	3
趙傑先生	3	—	—	—	3
沈奉燮先生	3	—	—	—	3
	329	2,792	42	43	3,2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110	—	11	1,121
賀學初先生	—	780	—	12	792
顧衛軍先生	—	650	—	12	662
周騰先生	—	650	—	12	662
王興國先生	—	325	—	12	337
徐興堯先生	240	—	—	—	240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劉明輝先生	120	—	—	—	120
張喆先生	10	—	—	—	10
南陽先生	10	—	—	—	10
宋林先生	2	—	—	—	2
	502	3,515	—	59	4,0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 之中期 租約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98	3,596	597	4,820	11,711
新增	–	2,089	–	539	2,628
出售	–	–	–	(8)	(8)
出售附屬公司	(2,698)	–	(521)	(4,631)	(7,8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5	76	720	6,481
匯兌調整	–	120	–	11	131
新增	–	1,702	366	224	2,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7	442	955	8,90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	34	61	2,748	3,122
年內撥備	14	410	27	260	711
出售時撇銷	–	–	–	(1)	(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93)	–	(32)	(2,857)	(3,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4	56	150	650
匯兌調整	–	10	–	–	10
年內撥備	–	624	27	160	8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	83	310	1,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9	359	645	7,4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1	20	570	5,83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
租約物業裝修	20%至33.3%
傢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至3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約港幣22,000,000元)	<b>786,996</b>	651,7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中國	82,803,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上海華普」)*	中國	51,697,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9.3%	出口轎車到國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汽車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 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b>6,064,557</b>	4,618,750
負債總額	<b>(4,382,943)</b>	(3,226,122)
資產淨值	<b>1,681,614</b>	1,392,62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786,996</b>	651,750
收益	<b>4,970,570</b>	2,311,016
本年度溢利	<b>262,161</b>	199,7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b>122,691</b>	93,4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b>2,366</b>	3,466
在製品	<b>1,288</b>	468
製成品	<b>2,049</b>	4,881
	<b>5,703</b>	8,815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43,9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20,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b>43,489</b>	7,874
61至90日	<b>67</b>	2,948
超過90日	<b>410</b>	598
	<b>43,966</b>	11,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b>24,925</b>	11,219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b>19,041</b>	201
	<b>43,966</b>	11,420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1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之集團公司港幣427,000元及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港幣186,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之平均值2.7厘(二零零四年：0.5厘)之年息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27,0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43,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4,576	7,763
61至90日	1,989	832
超過90日	482	2,548
	<b>27,047</b>	11,143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與本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4.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3,000,000,000	6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 27.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時)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有關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
聯營公司權益	1,168
存貨	8,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9
銀行借貸	(6,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少數股東權益	2,548

出售資產淨值	2,304
變現換算儲備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9

代價	5,500
----	-------

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現金	500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5,000
	5,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5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9)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9,220,000元營業額及約港幣794,000元營運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港幣1,4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000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706</b>	1,17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1,212</b>	904
	<b>2,918</b>	2,075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9%至3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賬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約3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之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b>僱員</b>	5.8.2005 – 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35,000,000	239,500,000	(20,000,000)	254,500,000

### 二零零四年

####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	35,000,000	–	35,000,000
-------	-----------------------	------	---	------------	---	------------

三分一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餘下獲授購股權將於一年後歸屬。

年內並無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8,186,000元及港幣5,06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上述公平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股權	港幣 <b>0.5099</b> 元	港幣0.8128元
行使價	港幣 <b>0.7</b> 元	港幣0.95元
預期波幅	<b>40.2%</b>	48.8%
預計有效期	<b>5</b> 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b>3.589%</b>	3.978%
預期股息率	<b>0.98%</b>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5,5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8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及結餘。

###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b>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收取之管理費	-	335
<b>聯營公司</b>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27,478</b>	3,001
	股息收入	<b>56,262</b>	-
Shanghai Maple Guorun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b>457</b>	-
<b>關連公司 (附註)</b>			
Zhejiang Haoqing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73,774</b>	19,993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Parts & Components Purchas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7,383
Zhejiang Guo Mei Decora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b>462</b>	452

附註：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18、19、20、23、24、25及27。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福利	<b>4,375</b>	5,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5</b>	95
以股份為基準之支付	<b>5,538</b>	3,089
	<b>9,988</b>	8,3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

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5,000,000元)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26,6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於兩間其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認購協議完成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已發行。

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建議發行港幣74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發售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	110
附屬公司投資	1	1
	<b>453</b>	1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6	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464	493,9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1	396
	<b>453,131</b>	495,0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2	1,172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220	3,000
	<b>14,892</b>	4,172
流動資產淨值	<b>438,239</b>	490,841
	<b>438,692</b>	490,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356,287	408,547
	<b>438,692</b>	490,9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209,200美元	—	51%	研究、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零件及 相關配件

\*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